

##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

### 第一條 開工與前置作業

乙方與甲方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行採取作業：

- (一)參加甲方召開之施工說明會、協議組織會議，以及由甲方告知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並作成紀錄；另乙方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如附件一)報甲方備查。
- (二)乙方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乙方依前段辦理之保險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3,000 萬元。
  5.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2 萬元。
  6. 保險期間：自開工之日起至本契約核發之採取許可證所載採運期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需比照順延)。
- (三)配合甲方辦理點交作業。
- (四)配合甲方辦理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 (五)乙方提交作業計畫及工作人員名冊(應註明現場負責人)，如有人員變更，應於 15 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備查。
- (六)乙方應簽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二)，並報甲方備查。

### 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採取作業得採用「剪定鋏」、「高枝剪」及「手鋸」等非動力工具，如需使用「鏈鋸」，則需於使用前，先向甲方報備。
- (二)得使用移動梯(單梯)、合梯(A字梯)或農用三角梯，但作業高度需低於 2 公尺，且需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 (三)國有林林產物得以「貨車」或「鐵牛」於既有道路上運輸。
- (四)現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

「隔音耳罩」、「防護手套」，以及穿著「防割褲」。

- (五)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或有未經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操作機械設備之情形，經甲方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甲方應通知乙方改善，如通知日次日起3日內仍未改善，甲方有權通知乙方立即停工，待乙方改善後始得復工。(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日數不得補足。)

###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應辦理事項

- (一)乙方應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防護用具及相關安全設備，並請備妥防蚊液、急救包(含消毒、包紮及抗組織胺等)、滅火器等。
- (二)所使用之車輛、機具設備應定期保養或檢驗，並作成紀錄自行留存，以供查驗。
- (三)其他職業安全注意事項，請務必依「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 (四)最近醫療單位之位置與通報方式詳如醫療資訊卡(附件五)，請張貼於車輛、機具或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

### 第四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採取作業

1. 乙方每二個月得申請採取1次，採取日數及確切時間，務必於採取前10日，以電話通知甲方麗陽工作站。
2. 以剪取樹梢枝梢材(枝條直徑未滿6公分)及松針方式辦理，採取範圍以採取位置圖為主，可供採取林木數量計15株。
3. 各伐區內得供採取之林木，均以噴漆註記，採取時應保留註記，不得刻意損壞，如有不慎損壞註記之情形，應儘速通報甲方，由甲方儘速補設。
4. 採取作業不得損傷林木，如有損傷，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1.5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為山價2.5倍)。本條處以違約金及賠償林產物山價之損害標準由機關認定如下(任擇1條件)：
  - (1)主幹折斷。
  - (2)根部損傷致裸露面積達25%以上。
  - (3)33%以上之樹冠遭受破壞(枝條斷裂)。
  - (4)樹皮刮傷面積達該樹木胸徑平方以上。
  - (5)其損傷有影響生長勢、明顯致死者。
5. 剪取之枝梢材及松針應全數搬出，惟如有不搬出之枝梢材，應依甲方監工指示截斷，整齊堆疊置於道路旁、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排

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應使其不易移動，不得妨礙後續林木生長及道路通行，亦不得留置於溪床。如未依甲方監工指示完成截斷及堆置工作，應視為未作業完成，不發給作業完成證明書。

#### (二)林產物查驗放行

1. 採取之枝梢材及松針，以重量計算。
2. 乙方得分批申請查驗放行工作，如欲申請林產物交付，須於 10 日前填具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並配合甲方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
3. 如有材堆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齊全，致甲方查驗放行作業延誤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林產物搬運

1. 乙方於林產物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甲方、警察機關、森警隊查核。
2. 載運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四)跡地檢查驗收

乙方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之採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後，應於 7 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驗收，經甲方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標準如下：

1. 採取之林產物(含其製成品)全部伐採搬清。
2. 不搬出之枝梢材，皆已依作業規範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處理完畢。
3. 環境整理：土場清理、臨時工寮或其他設施清理、殘材、垃圾、鋼索、燃料等清理。

若跡地檢查不合格，甲方將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絕不改正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 第五條 油料、廢棄物管理

#### (一)環境管理

1.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乙方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地面應鋪上防油布，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及環境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立即採取防止滲漏之措施，避免土壤污染。
5.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环境衛生狀況。

(二)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塑膠袋或生活廢棄物等，應分類集中放置於臨時廢棄物集中區。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集中於臨時廢棄物集中區之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各類廢棄物，應定時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三)作業過程中，甲方監工將隨時檢查並拍照舉證，如有未妥善處理油料或廢棄物之情形，甲方監工可通知乙方立即改善；若乙方拒絕改善或有無法立即改善之情形，甲方得通知乙方停工，停工期間計入工期，不得補足。

(四)作業完成後，乙方需請甲方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

第六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每日作業前，乙方現場負責人應先確認造林地現場是否有危害工作人員安全之情形，並應將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告知當日作業人員，如發現有滑落危險之巨石、蛇窩、蜂巢或大型動物等，請立即停工並通報甲方監工。
- (二)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如當日無法確保作業人員安全，乙方應立即停工並通報甲方監工。
- (三)作業中遭遇地震時，作業人員應立即疏散至空曠地點，並避開落石或林木；如作業區周邊無空曠地點，則應儘速躲避至健全穩固之遮蔽處，避免人員傷害。
- (四)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病蟲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乙方報請甲方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第七條 其它注意事項：

- (一)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甲方監工之指示辦理。
- (二)乙方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

- (三)請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定，不得在林班地內盜伐、引火及獵殺野生動物，廠商若有違規情形時，除依契約罰款外，涉及違法行為，將依法移送。遇有原住民狩獵、登山人員、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應予勸止、或提醒注意防火，並通知機關或報警處理。
- (四)應注意防範火災，禁止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吸菸或亂丟菸蒂，若於休息時間吸菸則應設有熄煙筒，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作業期間中，如發生火災，應請立即動員搶救控制火勢，並迅速通報機關工作站及警察機關處理。
- (五)採取工作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過磅或保險之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用內，由乙方負責，除有採運契約書第 37 條不可歸責事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六)作業期間，若於作業中遇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瀕危物種(動物)」及文資法公告之「珍稀植物」應立即停工並通報甲方監工。物種名冊如下：(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1. 珍稀植物：台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台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共 4 種。

2. 瀕危物種(動物)：(合計 22 種)

動物類群	物種
哺乳類(陸域)	臺灣狐蝠、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類	黑嘴端鳳頭燕鷗、赫氏角鷹、草鴉、山麻雀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
淡水魚類	巴氏銀鮡、飯島氏銀鮡
昆蟲類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 (七)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由甲方訂定之。

附件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二、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三、現場負責人：

四、參與人員簽名：


五、教育訓練內容：

(一) 契約、法令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

1. 本契約書相關條文款說明俾全體員工知照。
2. 展示本案造林地位置，並說明交通路線及工作項目等；進行各項作業應確認界址、範圍，並避免傷害造林木。
3. 嚴禁越界盜伐、濫墾、擅伐，如有前揭情事，應負相關法令責任。
4. 逐條述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概要及安全衛生守則」及「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法規。
5. 說明各工作人員作業時間、工作分配及作業流程。
6. 油料應放置於防油布上，不得直接置於林地；垃圾應分類集中處理，並於工作結束時，一併攜離造林地。
7. 講解剪定鋏、高枝剪、手鋸、鏈鋸使用法、採取程序等，並應遵守林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8. 每日作業前應檢查工作項目：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安全裝備是否備齊。
9. 每日作業中應檢查工作項目：作業高度不應高於2公尺。
10. 每日作業後應檢查工作項目：廢棄物、油料是否存放得宜。
11. 自主檢查項目：車輛。
12.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發生緊急事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並通報負責人及麗陽工作站；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8小時內，依規通報。
13. 進行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14. 說明預防虎頭蜂螫之方法及遭遇蜂螫後之應變措施。
15. 最近醫療單位之位置與通報方式詳如醫療資訊卡(附件五)，請張貼於機具或，宣導消防急救常識，並辦理演練。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作業期間務必配戴護具及相關安全設備，並備妥防蚊液、急救包(含消毒、包紮及抗組織胺等)、滅火器。
2. 除於休息時間並設有菸灰缸等情形外，禁止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吸菸或亂丟菸蒂，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
3. 作業期間中，如發生火災，應請迅速報告警察機關及機關處理外，並請及時動員搶救控制火勢。
4. 遇有原住民狩獵、登山人員、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應予勸止、或提醒注意防火，並通知麗陽工作站或報警處理。
5. 如於工作期間遇有勞資糾紛、性別歧視或其他違反勞工權益、性平相關法規之情形，可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臺中市政府專線04-22289111)。
6. 若於作業中遇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瀕危物種(動物)」及文資法公告之「珍稀植物」應立即停工並通報分署承辦人員。物種名冊如下：

(1) 珍稀植物：台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台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共4種。

(2) 瀕危物種(動物)：(合計22種)

動物類群	物種
哺乳類(陸域)	臺灣狐蝠、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類	黑嘴端鳳頭燕鷗、赫氏角鷹、草鴉、山麻雀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
淡水魚類	巴氏銀鮓、飯島氏銀鮓
昆蟲類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六、 照片：

--	--

七、 教育訓練講解人：\_\_\_\_\_ (簽名)

## 附件二、農業部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承攬貴分署\_\_\_\_\_案，

工作場所位於\_\_\_\_\_。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履約管理單位已於作業前告知本公司有關本案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二、本公司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
- 三、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於作業期間，本公司及所屬承攬作業人員願意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疏失導致災害事故發生時，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立書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4種應通報珍貴稀有植物名錄



台灣穗花杉



南湖柳葉菜



台灣水青岡



清水圓柏

附件四、22 種應通報瀕危野生動物名錄



臺灣狐蝠



歐亞水獺



臺灣黑熊



石虎



穿山甲



黑嘴端鳳頭燕鷗



楚南氏山椒魚



觀霧山椒魚



豎琴蛙



巴氏銀魷



飯島氏銀魷



大紫蛺蝶



寬尾鳳蝶



珠光鳳蝶



熊鷹



草鴞



山麻雀



金絲蛇



食蛇龜



柴棺龜



南湖山椒魚



臺灣山椒魚

## 附件五、工作場所周邊醫療資訊

### 醫療資訊卡

- 醫療院所：
  - 和平區衛生所04-25942781
  - 東勢農民醫院04-25771919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04-25271180
- 通報單位：麗陽工作站 04-25951728